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70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市桥水道景观 大桥营运期助航标志配布设计方案 航道专业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征询番禺区景观大桥跨越市桥水道营运期助航标志配布设计方案意见的函》收悉，征询我中心关于市桥水道景观大桥营运期助航标志配布设计方案的意见。经研究，我中心提出航道专业意见如下：

一、航标设置方案概述

（一）航道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市桥水道（市桥大桥～黄猷口），全长7公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级，现状技术等级为六级，航道维护水深为1.2m，维护宽度为30m，弯曲半径180米，设重点标。项目地点位于市桥水道景观大桥，河面宽度约为98米。

（二）航标设置方案

项目拟在市桥水道景观大桥设置桥涵标2座、桥柱灯12盏，乙类警示标志2套，桥名标志牌2座，以及配套维护平台、爬梯等设施。具体如下：

1. 配布方案

在景观大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梁体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桥涵标左侧设置桥名标志牌1套；通航孔左右两侧桥柱上、下游面分别垂直设置桥柱灯3盏；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梁体各设置乙类警示标志1套（中间段对应航道中心线，左侧、右侧段对应航道可通航水域边界）。

2. 航标型式

桥涵标：采用1.5米×1.5米正方形红色标牌，表面贴红色反光膜，标牌中央设置1盏桥涵灯，带遥测遥控功能，夜间发红色定光。

桥柱灯：带遥测遥控功能，夜间发绿色定光。

乙类警示标志：采用红、白两色相间等宽倾斜条纹，条纹与水平成45°倾角，分中间段、左侧段和右侧段，每段尺寸为2米

× 0.667米，夜间反射光线。

桥名标志牌：采用绿底白字白边框，尺寸为1.744米×0.8米，内容为“景观大桥”。

二、该航标配布设计方案中的航标类型、用途、作用距离、灯质、标位以及桥梁警示标志等基本符合《内河助航标志》《内河通航水域桥梁警示标志》的要求，航标备用器材的数量也符合《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桥梁位于市桥水道10#过河标、11#左右通航标区间河段，其营运期助航标志配布设计方案与市桥水道10#过河标、11#左右通航标在功能上能够相互衔接，对航标效能无影响。

四、航标检查、保养、维护等航标维护方案基本可行。

五、航标设置方案按现状六级航道进行配布设计，远期若进行航道扩能升级，则需对应调整。

此复。



(联系人：薛家跃，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11月 26日印发
